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5-050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14:30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纪晓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2名,代表公司股份151,749,366股,占公司总股本757,104,768股的20.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公司股份142,187,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0名,代表公司股份9,561,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50名,代表公司股份9,561,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

董事长纪晓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2014年度工作述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以146,917,394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6.82%,190,600票反对,4,641,372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惠程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投票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表决	票数	142,187,486	0	0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93.70	0	0
网络表决	票数	4,729,908	190,600	4,641,372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3.12	0.13	3.05

2、以146,917,394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6.82%,190,600票反对,4,641,372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惠程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投票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表决	票数	142,187,486	0	0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93.70	0	0
网络表决	票数	4,729,908	190,600	4,641,372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3.12	0.13	3.05
中小股东表决	票数	4,729,908	190,600	4,641,372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49.47	1.99	48.54

3、以146,917,394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6.82%,190,600票反对,4,641,372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投票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表决	票数	142,187,486	0	0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93.70	0	0
网络表决	票数	4,729,908	190,600	4,641,372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3.12	0.13	3.05
中小股东表决	票数	4,729,908	190,600	4,641,372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49.47	1.99	48.54

4、以146,917,394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6.82%,190,600票反对,4,641,372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惠程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投票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表决	票数	142,187,486	0	0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93.70	0	0
网络表决	票数	4,729,908	190,600	4,641,372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3.12	0.13	3.05

5、以146,917,394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6.82%,190,600票反对,4,641,372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惠程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投票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表决	票数	142,187,486	0	0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93.70	0	0
网络表决	票数	4,729,908	190,600	4,641,372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3.12	0.13	3.05

6、以146,917,394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6.82%,558,100票反对,4,273,872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惠程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投票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表决	票数	142,187,486	0	0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93.70	0	0
网络表决	票数	4,729,908	558,100	4,273,872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3.12	0.37	2.81

7、以7,726,007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80.80%,1,835,873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52.8%股权的托管权及回购权的议案》。

由于关联股东吕晓义先生(持股72,650,931股)、何平女士(持有69,536,555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任金生先生应在本议案上回避表决,任金生先生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此本议案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为9,561,880股。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投票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表决	票数	0	0	0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0	0	0
网络表决	票数	7,726,007	1,835,873	0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80.80	19.20	0
中小股东表决	票数	7,726,007	1,835,873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80.80	19.20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邦盛(深圳)律师事务所姚以林、屈蕊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邦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五年四月

【2015】邦盛股字第【19】号

致: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常年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特聘法律顾问。本所指派律师列席公司于2015年04月20日召开的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宜及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的。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03月0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并于2015年04月09日公告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4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暨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补充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通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已提前20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拟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04月20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惠程电气工业厂区报告厅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纪晓文主持。

5、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2014年度述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2人,代表股份151,749,3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公司股份142,187,4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0名,代表公司股份9,561,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50名,代表公司股份9,561,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保荐机构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具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03月04日、2015年04月09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了《通知》、《补充通知》,并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提案包括:

1、议案:《深圳惠程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议案:《深圳惠程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议案:《深圳惠程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议案:《深圳惠程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议案:《深圳惠程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议案:《关于放弃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52.8%股权的托管权及回购权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包括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召集人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进行投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深圳惠程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通过了《深圳惠程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同意146,917,394股,反对190,600股,弃权4,641,37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

议案2:《深圳惠程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通过了《深圳惠程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146,917,394股,反对190,600股,弃权4,641,37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729,908股,反对190,600股,弃权4,641,37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7%。

议案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6,917,394股,反对190,600股,弃权4,641,37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4,729,908股,反对190,600股,弃权4,641,37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7%。

议案4:《深圳惠程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通过了《深圳惠程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146,917,394股,反对190,600股,弃权4,641,37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

议案5:《深圳惠程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了《深圳惠程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146,917,394股,反对190,600股,弃权4,641,37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

议案6:《深圳惠程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了《深圳惠程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146,917,394股,反对558,100股,弃权4,273,87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

议案7:《关于放弃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52.8%股权的托管权及回购权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52.8%股权的托管权及回购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726,007股,反对1,835,873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726,007股,反对1,835,873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0%;关联股东吕晓义先生(持股72,650,931股);何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任金生先生(持股86,105,217股),在本议案上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负责人:姚以林

姚以林　屈 蕊

2015年 04 月20日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证券代码:002420　公告编号:2015-037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GR201444000462,发证时间:2014年10月10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14年-2016年)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年公司已按15%的税率预提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 2014 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5-14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发布了编号为2015-03的《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虹控股,股票代码:000503)自2015年3月2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4月3日、4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方仍在就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具体方案进行商谈,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披露有关结果。

停牌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方积极推进上述事项进程,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5-02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澳大利亚工程公司股权完成交割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30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收购澳大利亚工程公司的议案》,同意中交国际在澳大利亚寻找基建企业进行并购。2014年12月11日晚间,公司正式确认收购澳大利亚工程公司John Holland的100%股权。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公告。

截至2014年4月20日(北京时间),股权买卖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均已成就,John Holland的100%股权已完成交割。交割完成后,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中交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John Holland100%股权。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5-28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股票代码:000518)自2015年3月6日下午开市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相关方仍在就该重大事项进行商谈,鉴于该重大事项有待进一步论证,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15—012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换届选举。

公司于2015 年4月20日召开了国电南自第二十二届职代会第五次联席会议,经参会代表审议、表决通过,选举王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和第六届监事会任期相同。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1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王茹女士简历

王茹女士,1975年11月出生, 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办、薪资考核主管,人力资源部主任助理,总经办副主任兼公司团委书记,总经办主任兼公司团委书记、机关党总支书记,南京国电南自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党总支书记, 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直属机关党委书记。现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政治工作部主任、直属机关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2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提交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88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本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逐项予以落实。因尚需取得相关外部文件,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材料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因此,本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查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待相关书面回复材料准备齐全后,本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报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4月18日上午9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丁尔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三、《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1、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双方就《股份认购协议》未尽事宜协商一致,公司与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双方就《股份认购协议》未尽事宜协商一致,公司与孔鑫明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双方就《股份认购协议》未尽事宜协商一致,公司与丁航飞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3名关联董事丁尔民、丁志民、丁军民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本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四、《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意向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本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601113　股票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标的公司:北京环球中科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是主要从事水环境保护和治理业务的综合型环保科技公司。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标的公司大股东就增资标的公司达成意向,公司将通过现金增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50%以上的股权,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2015 年4月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环球中科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意向书》,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本次相关意向协议以及办理所涉及的具体事宜。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意向主体情况

本次投资意向对方为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虞红波(身份证号码:330725198309239****),持有标的公司的40.3522%,为标的公司最大股东。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环球中科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海定区学清路9号汇智大厦A座516

法定代表人:李国富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21日

营业期限:2008年10月21日至2028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专业承包、销售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标的公司大股东虞红波(乙方)已于2015年4月18日签署《关于投资北京环球中科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将通过现金增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50%以上股权,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2、甲方将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进行评估,具体增资价格将参照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并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甲方将对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乙方有义务协调标的公司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予以积极配合甲方的尽职调查工作。

4、本合作意向书的内容及甲乙双方就本次投资合作从对方或标的公司获知的任何信息均为保密信息,甲乙双方应当严格保密。但依法需要披露的情形以及为实现合作目的而适当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的情形除外。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环球中科水务科技公司成立于2008年,是主要从事水环境保护和治理业务的综合型环保科技公司,六年多时间以来,在北京、宁夏、河北、黑龙江、山东、安徽等地先后设立、参股或兼并多家独立法人企业,形成了固废资源化、高效药剂、水厂建设和改造、水处理工艺工程等四大业务方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水环境监测、生态环境治理和水质安全保障技术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基于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设想,同时也为了抓住国家转型升级过程中出现的投资机遇,经过公司研究和论证认为,随着国家对国内环保问题的逐步重视以及经济投入,未来国内环保产业将呈现较高速度的增长。介入环保行业,将有利于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壮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的实际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12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未尽事宜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乙方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其委托人

1.1 乙方拟通过设立“工银瑞信投资-浙江华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资管计划”)筹集资金用于认购华鼎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5,444万股(具体认购股票数量以实际为准,下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5.18元/股。

1.2专项资管计划的唯一委托人为苏州金晟硕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金晟硕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由自然人马珩和王嘉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作为专项资管计划委托人的投资能力,其用于投资工银瑞投专项资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企业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第二条　乙方保证与承诺

2.1 乙方拟设立和管理的专项资管计划为乙方的自主管理产品,专项资管计划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2专项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及其合伙人和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3 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专项资管计划委托人苏州金晟硕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相关出资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接受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4 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证监会备案前,乙方将通过一切合理且可行之手段确保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足额募集到位。

2.5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在锁定期内,专项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不得转让或退出其持有的专项资管计划份额。

2.6 在专项资管计划存续期间,乙方承诺所持甲方的股份发生变动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仅限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相关方不得配合减持操纵股价。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若专项资管计划所需投资资金无法足额募集到位并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第四条第一款之约定足额认购股份,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乙方未认购股份的总价款的5%。

第四条　附则

3.1 本补充协议系对《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与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3.2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3.3 如《股份认购协议》解除或终止,则本补充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3.4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他各份报送有关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孔鑫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12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工孔鑫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未尽事宜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乙方确认与保证

1.1 乙方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乙方与甲方、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1.2 乙方保证,用于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资金为自有合法资金。

1.3 乙方保证,未接受甲方、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第二条 违约责任

2.1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启动发行后,若乙方未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第四条第一款之约定足额认购股份,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乙方未认购股份的总价款的5%。

第三条　附则

3.1 本补充协议系对《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与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3.2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成立。

3.3 如《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解除或终止,则本补充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3.4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他各份报送有关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孔鑫明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丁航飞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12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丁航飞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未尽事宜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确认与保证

1.1 乙方保证,用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

1.2 乙方持有甲方股份发生变动时,应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信息披露等规定),不得配合减持操控股价。具体如下:

1.2.1持有甲方股票期间,在乙方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乙方与关联方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关联方直接持有的甲方股票数量与乙方持有的甲方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1.2.2遵守短线交易等相关管理规则,不得将甲方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

1.2.3保证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减持,在如下相